

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 納入平地檳榔園

彙整：李雪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高農民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的意願，縮減檳榔種植面積，「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修正內容為：

1. 檳榔廢園及轉作可分項辦理。
2. 調整受理對象：位於山坡地農牧用地檳榔園為優先，為擴大受理層面及加速檳榔廢園工作，自106年1月1日起納入平地檳榔園。
3. 增加轉作品項：如芒果、牛樟、番石榴。
4. 調高轉作費：

(1) 山坡地廢園－補助每公頃15萬元，倘轉作推薦作物，可再領取種苗費每公頃最高5萬元及田間管理費5萬元，合計最高補助25萬元，溯自103年1月1日生效。

(2) 平地廢園－補助每公頃15萬元，倘轉作推薦作物，可領取種苗費每公頃最高5萬元，合計最高補助20萬元。

申請廢園時間自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請有意願檳榔廢園及轉作的農友，可逕向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辦或詢問相關申請要件。若有推薦轉作作物如芒果及番石榴之栽培技術上的問題，則可洽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果樹研究室（電話08-7746741、742），技術人員將竭誠為農友服務。